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16:3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潘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蔡敬侠女士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，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0年7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3.86元/股的价格向212名激励对象授予1,546.36万股限制性股票。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潘磊先生、董事张瑞敏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28日